



微检病毒学检测实验室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微检病毒学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8-20）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划分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微检病毒学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实验室的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含实验室装修部分：原有结构拆除、重新安装水电、通风，用彩钢板做隔墙、吊顶等；实验室家具部分：各个实验室安装边台、试剂架、吊柜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3、项目预算：889425.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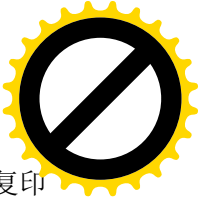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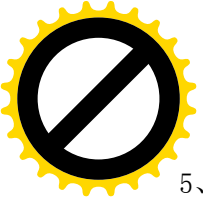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8：30-17：0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08 室；

3、标书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



5、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者本人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纳税证明、财务报表、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全部复印件原件到场核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4日15:00；
- 2、开标时间：2018年6月14日15:00；
-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808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808室

联系人：李工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338992 电话：0898-689606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33899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80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8960685
3	项目名称	微检病毒学检测实验室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p>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6月14日15时00分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材料
22	投标有效期	60天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从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开户单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帐号：3401 0154 7000 01516 注：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按给定格式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有肆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
27	装订要求	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按A4规格竖装，电子文档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28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全称：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u>微检病毒学检测实验室项目</u> 投标文件在 <u>开标前</u> 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808室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4日15:00分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北区C座808室
32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推选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检查。</u> （6）开标顺序： 随机。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从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业主指定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89425.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6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质保期内外的技术服务工作。

3.7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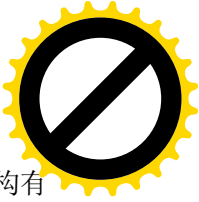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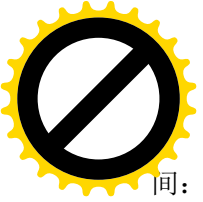
3.8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9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其它资质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取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



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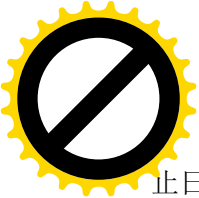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



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0.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0.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0.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0.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4.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单位设立的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帐号：3401 0154 7000 01516

13.3 投标人若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人若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所有后果。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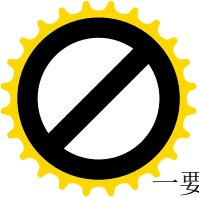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



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投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函(加盖公章)。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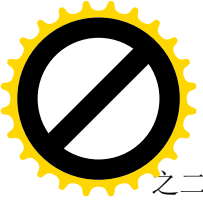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评标委员会专家共伍名，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业主指定壹名专家，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



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



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并通过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漏项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6)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7)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满分 65 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满分 35 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度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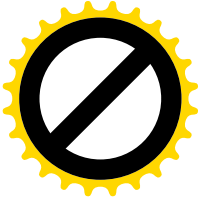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是否固定价或者报价唯一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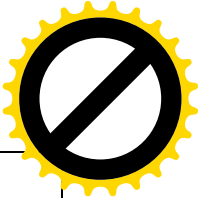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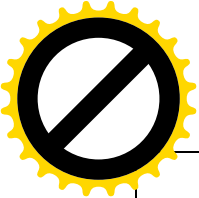
评委：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样品的质量及工艺 (24分)	<p>所有样品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按样品质量评分：</p> <p>1、13MM厚的千思板黑色：主要从制作工艺，喷涂处理，产品细节，产品外观方面来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质量好1-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2、铰链：主要从材质，制作工艺，结构、产品感观优良，品牌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质量好1-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3、导轨：主要从材质，制作工艺，结构、产品感观优良，品牌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质量好1-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4、40*60*1.2MM厚方通：主要从刚架之间的连接方式，连接工艺，连接的稳定性来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质量好1-4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5、50MM厚玻镁彩钢板：主要从材质，制作工艺，结构、产品感观优良，品牌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质量好1-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6、15MM厚的中纤：主要从材质，制作工艺，结构、产品感观优良，品牌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自主打分：质量好1-4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24	
2	施工质量方案与施工图纸 (10分)	<p>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完整的实验家具生产、包装、运输以及安装等方面的施工质量方案、并提供中央台、边台、学生工位产品单件设计图纸。主要从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评价：</p> <p>优：7-10分，中：4-6分，一般：3-1分，有缺陷、漏项、不符合要求：0分</p>	10	
3	产品检测报告 (20分)	<p>1、13M 厚的千思板黑色的台面通过国家或国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铰链通过国家或国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导轨通过国家或国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	



		4、50MM 厚玻镁彩钢板通过国家或国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15MM 厚的中纤通过国家或国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4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至今医疗系统装修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5	企业荣誉 (5分)	1、企业自 2016 年以来荣获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奖的得 2 分； 2、企业自 2016 年以来获得海南省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验，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奖证书应与投标人报名一致，分公司无效。	5	
6	标书规范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由评委酌情评分：优为 2 分，一般为 1 分。	2	
7	投标报价 (35分)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5	
8	评比总得分（满分100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实验室家具和其他技术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在货物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除外）。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5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时须交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拒绝交付的，视为放弃中标。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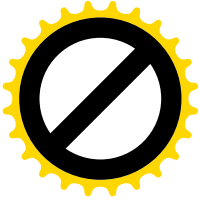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针对本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见证方和卖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份、卖方执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验需要，设有洁净走廊，缓冲区；试剂配置室；核酸提取室；扩增室；产物分析室，试剂耗材储藏室，仪器室。

二、参考依据

本项目中实验室装修改造参照国家相关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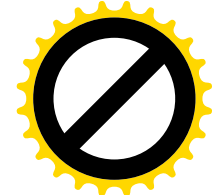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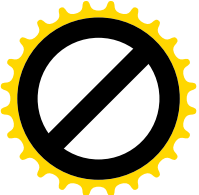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 (1)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4820-2009
- (2) 排风柜 JB/T6412-1999
- (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2-94
- (4) 金属产品喷涂 GB/T24001-1996i d
-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6)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BJ 91-93）
-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货物需求清单

实验室家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长*宽*高）mm	单位	数量
五楼				
缓冲室				
1	水池	900*750*850	台	4
	三联水龙头 水盆		个	4
2	衣柜	900*450*1800	个	4
试剂配置室				
1	边台	2350*60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2
2	边台	2000*40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2
核酸提取室				
1	边台	3000*75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2
2	角柜	1000*1000*850	台	1
	三联水龙头 水盆		个	1
3	边台	3300*75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2
扩增室				
1	边台	3940*75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3
2	边台	1500*75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2
3	角柜	1000*1000*850	台	1
4	边台	3300*75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3
产物分析室				
1	边台	4300*750*850	台	1
	电源盒		个	4
2	边台	900*750*850	台	1
	三联水龙头 水盆		个	1
试剂耗材储藏室				



1	试剂柜	900*450*1800	台	13
其它				
1	传递窗	500*500*500	台	3

(二)实验室装修工程清单

实验室装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A 彩钢板结构部分				
1	玻镁板板隔断	50 系列, 0.476 面板	m ²	257
2	玻镁板板吊顶	50 系列, 0.476 面板	m ²	270
3	彩钢板吊顶铝型材及配件	丝杆、卸扣、角铝等	m ²	270
4	彩钢板隔墙铝型材	净化专用(KENID 净化铝材模具定制)	m ²	257
5	彩钢板双开密闭门	1200*2100	樘	10
6	闭门器		个	10
7	门锁		个	10
8	彩钢板门观察窗		个	10
9	密闭玻璃观察窗		扇	7
10	活动观察窗		扇	5
11	门禁		套	1
12	钢化玻璃双开门		个	1
13	双开门拉手		个	2
14	不锈钢门套		个	1



15	地弹簧		个	2
16	砂浆水泥修复		m ²	100
17	墙面刮粉刷		m ²	120
18	车间地面打磨、水泥自流平找平		m ²	270
19	PVC 地板		m ²	300
20	压 PVC 地板条		米	280
21	PVC 焊线		米	400
22	辅助材料		项	
B	车间排气部分			
1	排气扇及通风		套	6
2	风管	∅ 110	米	60
3	弯头	∅ 110	米	12
4	直接	∅ 110	米	6
5	玻璃开孔		个	5
6	辅材		项	1
C	配电及照明部分			
1	照明配电柜	125A	套	1
2	洁净吸顶 LED 灯含安装	2*18W	套	22
3	不锈钢紫外灯含安装	1*36W	套	15
4	密闭型板式开关含安装	220V/10A	套	7
5	二、三孔检修插座含安装	220V/10A,扁孔	套	14



6	三孔检修空调插座含安装	220V/16A,扁孔	套	6
7	阻燃型聚氯乙烯电力电线	BVR-6.0	米	100
8	阻燃型聚氯乙烯电力电线	BVR-4.0	米	300
9	阻燃型聚氯乙烯电力电线	BVR-2.5	米	550
10	阻燃型聚氯乙烯电力电线	BVR-1.5	米	250
11	阻燃型聚氯乙烯电力电线	BVR-0.75	米	100
12	桥架		米	50
13	YJV-4*70+1*35		米	150
14	电缆 YJV-3*6		米	200
15	阻燃型硬质 PVC 塑料管	JS-NS-GP-25	米	250
16	阻燃型硬质 PVC 塑料管	JS-NS-GP-20	米	300
D	房间给排水系统部分			
1	给排水项目	走明管排水管 50PVC, 给水管 25 热熔管	m ²	270
E	原有结构拆除工程			
1	实墙拆除		m ²	200
2	天花拆除		m ²	210
3	原有瓷砖地面铲除		m ²	270
4	墙体废料搬运		项	1
5	垃圾清运费用		项	1

(三)消防工程清单



序号	定额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实验室		
1	7-1-6	感烟探测器安装	只	15
	主材	感烟探测器	只	15
2	7-1-12	手动报警按钮	只	2
	主材	手动报警按钮	只	2
3	7-1-51	警报装置 声光报警	只	2
	主材	声光报警	只	2
4	7-1-60	火灾事故广播安装 吸顶式扬声器	只	3
	主材	吸顶式扬声器	只	3
5	7-1-14	控制模块	只	2
	主材	控制模块	只	2
6	7-1-13	输入模块	只	2
	主材	输入模块	只	2
7	7-1-15	隔离模块	只	1
	主材	隔离模块	只	1
8	7-1-16	报警回路板	只	1
	主材	扩容回路卡	只	1
9	2-9-19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钢管 公称口径 20mm 以内	100m	1.1
	主材	钢管	m	113.3
10	2-9-20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钢管 公称口径 25mm 以内	100m	0.5
	主材	钢管	m	51.5
11	11-5-539	防火涂料安装(管道)	10m2	1
	主材	防火涂料	kg	50.92
12	2-9-191	接线盒明装 接线盒	10 个	5
	主材	接线盒	个	51
13	2-9-143	电线 ZR-RVS-2*1.5	100m 单线	1.6
	主材	铜芯多股绝缘导线 ZR-RVS-2*1.5	m	172.8



14	2-9-106	电线 BVR-2*2.5	100m 单线	4
	主材	绝缘导线	m	464
15	7-6-1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系统	1
16	2-10-252	应急灯	10 套	0.6
	主材	成套灯具	套	6.06
17	2-10-161	指示灯	10 套	0.2
	主材	成套灯具	套	2.02
18	7-2-10	喷头安装	10 个	4.5
	主材	喷头	套	45.45
19	8-1-233	镀锌钢管(卡箍连接)100	10m	0.3
	主材	镀锌钢管	m	3.06
20	7-2-1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25	10m	9
	主材	镀锌钢管 25	m	91.8
	主材	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25	个	65.07
21	7-2-2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32	10m	3.6
	主材	镀锌钢管 32	m	36.72
	主材	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32	个	29.052
22	7-2-42	末端试水装置安装	组	1
	主材	末端试水装置安装	个	2.02
23	11-2-10	管道刷油 调和漆 第一遍	10m2	1.48
	主材	酚醛调合漆各种颜色	kg	1.554
24	11-2-11	管道刷油 调和漆 第二遍	10m2	1.48
	主材	酚醛调合漆各种颜色	kg	1.376
25	7-2-7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水冲洗 公称直径(50mm 以内)	100m	1.29
26	7-2-71	管道支吊架	100Kg	0.35
	主材	型钢综合	kg	37.1
27	11-2-67	一般钢结构 红丹防锈漆 第一遍	100kg	0.35
	主材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0.406
28	11-2-68	一般钢结构 红丹防锈漆 第二遍	100kg	0.35
	主材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0.333



29	11-2-76	一般钢结构 调和漆 第一遍	100kg	0.35
	主材	酚醛调合漆各种颜色	kg	0.28
30	11-2-77	一般钢结构 调和漆 第二遍	100kg	0.35
	主材	酚醛调合漆各种颜色	kg	0.245
31	C2-13-1	脚手架搭拆费(第二册)	项	1
32	C7-8-1	脚手架搭拆费(第七册)	项	1
33	C8-9-1	脚手架搭拆费(第八册)	项	1

四、产品技术要求

注：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带▲条款为加分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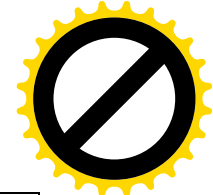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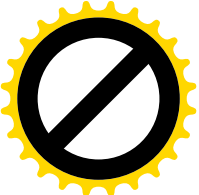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 50%以上的（含 5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报价做出详细的说明，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恶性竞争的嫌疑。

1、★实验室台面采用千思板，台面厚（13mm），颜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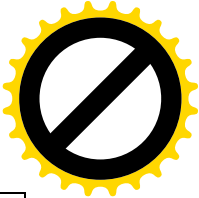
并符合以下技术参数：

★化学特性：

序号	试剂名称		检验结果	分级结果
1	硝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65%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2	硫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98%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3	盐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37%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4	乙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99%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5	磷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85%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6	甲醛溶液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37%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7	氢氧化钠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40%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8	硫化钠饱和液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9	苯酚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10	四氯化碳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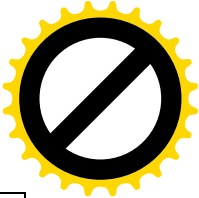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1	氢氟酸 40%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2	氨水 25%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3	亚甲蓝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4	次氯酸钠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5	硝酸银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6	石脑油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7	丙酮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8	正己烷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19	王水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0	甲苯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1	二甲苯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2	品红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3	双氧水 3%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4	氯仿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5	高氯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6	氢氧化铵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7	冰醋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8	甲醇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29	凡士林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0	柠檬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1	乙酸乙酯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2	铬酸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3	碘酒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4	硫酸铜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5	重铬酸钾清洗液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6	乙醇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7	二氯甲烷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8	三氯甲烷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39	高锰酸钾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40	氯化镁	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不加盖玻片	无明显变化	5级

★物理特性: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抗拉强度 Mpa		≥ 70	107	合格
2	弯曲强度 Mpa		≥ 100	129	合格
3	弯曲弹性模量, Gpa		≥ 10	12.2	合格
4	防静电性能		1.0×10^5 $\sim 1.0 \times 10^9$	3.92×10^9	合格
5	抗冲击性能	凹痕直径, mm	≤ 10	5.6 表面无裂痕	合格
6	表面耐磨性能		≥ 350	940	合格
7	耐干热性能	外观光泽	不低于 3 级	1 级 表面无变化	合格
8	尺寸稳定性	横向, %	≤ 0.54	0.2	合格
		纵向, %	≤ 0.23	0.19	合格
9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	≤ 2	0.57	合格



		加, %			
		厚度增加, %	≤2	0.41	合格
		外观	不低于 4 级	1 级 表面无变化	合格
10	耐湿热		不低于 5 级	1 级 表面无变化	合格
11	耐水蒸气		不低于 4 级	1 级 表面无变化	合格
12	耐香烟灼伤性		不低于 3 级	1 级 表面无变化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查结果	检测方法
13	表面密度		kg/m ²	1.42	GB/T17657-2013
14	吸水率		%	0.481	GB/T17657-2013
15	洛氏硬度 (R)		/	124	GB/T3398-2008
16	洛氏硬度 (M)		/	109	GB/T3398-2008

★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厂商对本项目的产品使用授权书，加盖台面厂商章印。

2、门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中纤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柜身：15mm 厚双面灰色优质中纤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4、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 12mm 厚优质中纤板，其它材质同柜身；采用优质黑色三节导轨，做实验时，柜筒拉出顺畅灵活，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同时三节导轨还具有优秀的承重性能。

5、活动背板：采用 12mm 厚双面灰色优质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活动可拆卸式，便于使用过程中检修水、电、气等管道。

6、铰链：优质自闭式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7、滑轨：采用优质黑色三节导轨，做实验时，柜筒拉出顺畅灵活，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同时三节导轨还具有优秀的承重性能。



8、拉手：拉手为合金亚光拉手（或铝型材扣手），模具成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9、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10、水龙头：采用台雄单口、双口或三口白色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表面经烤漆喷涂处理，防锈耐腐蚀。

11、水槽：采用 PP 材质，模具成型，耐酸碱腐蚀，台下托底式安装，美观实用，且利于台面水自然回流；规格由小到大，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12、滴水架：采用灰色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整体美观实用。滴水架：采用灰色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整体美观实用。

13、天平台：主体支架采用 40*60 的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台面采用 18mm 厚大理石三边加厚至 36mm，耐磨，美观精致；双重水平调节，稳定性良好，其特殊的沉稳结构可有效防止或降低外来振动的影响，达到最佳防震效果。

14、玻镁板

玻镁板技术参数要求：

1.1 防火性能不燃 A1 级，耐火极限 >4 小时，空气声隔声量 >42dB，抗折强度 >16MPa，抗冲击强度 >5.5Kj /m²，环保安全无放射性物质、无石棉、无甲醛。

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厂商此项目的产品使用授权书，加盖台面厂商章印。

1.2 耐透水性背面无显著湿润或水滴

1.3 耐碱性外观无异状

1.4 玻镁板厚度为 50 系列，钢板厚度为 0.476mm

1.5 玻镁板施工要求：

(1) 壁板安装：

(2) 根据彩钢夹芯板隔断平面排版图严格放线，人流、物流等长距走向应保持一



致，其误差应小于 1.5‰。墙角应垂直交接，房间放样对角线误差应小于 1‰。

(3)按照放线基准，把地面清扫干净，确保马槽两侧无尘埃，每间隔 0.5m 用射钉把铝合金马槽固定在地面上，马槽与地面应贴紧密合。

(4)壁板安装的垂直度用磁力线垂校正，其偏差不应大于 1‰。为了防止累积误差造成壁板倾斜扭曲，壁板之间缝隙应严格控制在 2.5mm 之内，并应保持上下均匀。

(5)壁板与顶板相连形成的夹角处安装阴角圆弧铝时，应先做好清洁处理，壁板与顶板形成的夹角用建筑密封胶密封。阴角塑料底座与壁顶板连接用铝铆钉固定，铝型材安装后应与彩钢板贴紧密合，不能出现波浪形间隙。

(6)开关插座的线管预理由彩钢板安装工人配合电工，由电工确认好开关插座的开孔大小与位置，由彩钢板安装工人负责开孔。

1.6 顶板安装：

(1)在安装时，应首先根据二次设计排版图确定需要吊大梁和加强吊点的吊挂、锚固件等立体构件和屋面梁的联结固定位置，具体如下：吊筋间距每隔 1.2m 布置，应做到垂直水平。屋面梁用 $\phi 10\text{mm}$ 内丝膨胀螺丝固定，吊筋另一端与镀锌花兰螺栓及专用镀锌暗吊大梁相连，以便调节顶板平整度。

(2)顶板按照房间走向进行安装，其缝隙应保持在 2-3mm 内，顶面每隔 0.5m 用铆钉与暗吊大梁相连，使相互间联系牢固。

(3)顶板长度大于 3m 时除在宽度方向吊暗吊大梁外，长度方向应做加强处理，用专用 C 型钢加强吊梁与顶板龙骨用燕尾螺钉相连，再用通丝吊筋往上吊紧。

(4)吊顶板施工完毕后，其它工种在顶板上施工要作好保护措施，严禁在吊顶板上大规模加工制作。

提供产品的加盖原厂公章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佐证技术指标的响应性。

15、铝合金

1.1 铝合金材料详细规格要求

(1)双门料：1.2mm

(2)马槽：1.0mm

(3)角铝：2.8mm

(4)内圆弧：1.0mm

2.2 铝合金技术参数要求：



- (1) 铝合金经过氧化银白色 (C0) 阳极化处理, 因此能够永久性抗刮擦和耐腐蚀。
- (2) 表面经过消光处理 (E6) 阳极化处理和加压氧化处理, 处理最小厚度为 10um 硬度为 250-350HV。

16、PVC 地坪

16.1 采用 ≥ 2.6 mmPVC 卷材

16.2. PVC 地坪材质要求

- (1) 防火性能: 燃烧长度 (Fs) ≤ 90 mm; 临界辐射通量 (CHF) ≤ 7.4 KW/M²; 产烟量 ≤ 116 Mi n; 产烟毒性 ZA1 级。
- (2) 物理性能: 外观无裂纹、断裂、分层、折皱、气泡、漏印、缺膜, 图案变形轻微。套印色差、污染不明显; 总厚度尺寸偏差 (平均值) ≥ 2.74 mm, 总厚度偏差 (单个值) 2.72-2.76mm; 单位面积质量 ≥ 2335 g/m²; 加热尺寸变化率: 纵面 $\leq 0.04\%$ 、横面 $\leq 0.04\%$; 加热翘曲 ≤ 2 mm; 色牢度 4 级; 抗剥离力: 纵面平均值 ≥ 57 N/50mm、纵面单个值 ≥ 55 N/mm、横面平均值 ≥ 57 N/50mm、横面单个值 ≥ 56 N/50mm; 残余凹陷 ≤ 0.20 mm; 耐磨性 > 10000 转、氯乙烯单体小于 5mg/Kg; 可溶性铅 ≤ 1.4 mg/m²; 可溶性镉 ≤ 2.4 mg/m²; 挥发物量 ≤ 4.3 g/m²。

17、照明灯具

17、1 产品需通过 EMC、LVD 的合格检测认证

17、2 产品规格: ≥ 36 W、单管灯

17、3 产品主要指标:

(1) 颜色参数

色品坐标: X=0.3154 Y=0.3279

色品坐标: u=0.2001 V=0.4681

相关色温: Tc=6368K 主波长: rd=487.8nm 色纯度: Pur=6.5% 质心波长: 542.0nm

色比: R: =13.7% G=82.4% B=3.9% 峰值波长: rp=450.0nm 半宽波: rp=24.3nm

(2) 显色指数: Ra=74.0

R1=72 R2=78 R3=79 R4=75 R5=73 R6=69 R7=82

R8=63 R9=-21 R10=45 R11=72 R12=45 R13=73 R14=88 R15=65



光度参数：光通量：1146.4lm 辐射通量：3.6096 W 光效：113.5lm/W
电参数：灯光参数：U=224.0V I=0.04800A P=10.1W PF=0.932

18、六孔窄板万能插座：

可适用任何仪器的插头；额定电压：250（V），额定电流：25（A），环境温度： ≥ 40 （ $^{\circ}\text{C}$ ），加工定制：是，孔位数： ≥ 6 个，壳体材质：胶质，型号：465，导体材质：铜。

（三）样品要求（投标时提供，样品材质及功能按招标文件要求）

样品清单：

- 1、13M 厚的千思板（黑色）
- 2、铰链
- 3、导轨
- 4、40*60*1.2MM 厚方通
- 5、50MM 厚玻镁彩钢板
- 6、15MM 厚的中纤

注：招标人封存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并按样品材质验收。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总量完成 60%时支付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尾款（扣除 10%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 （1）卖方应在买方的配合下，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和服务；
- （2）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进行安装调试，并在**60**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3）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 （4）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 （5）最终验收在买方使用现场进行，在货物达到验收标准，包括应满足中国安全标准



和环境保护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 卖方人员在买方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

(1)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自愿延长不限；

(2)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3) 卖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买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4)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他条款。

(九) 报价

1、报价人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或者其他货币，若为其他货币需包含所有进口费用（包括税款）。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2、一次性报价，包括卖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十一) 其他

1、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须交付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交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未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本项目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须在项目竣工完成满质保期后才能退还。

注：用户需求书中所有体现品牌型号的参数仅供参考。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安装及装修施工组织设计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相关业绩
- 十三、其他补充材料



一、投标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8. 其它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公司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新设备、材料、税金、运杂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指设备安装到位并且试运行成功的时间；
-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1					
2					
3					
4					
5					
6					
总计（元）：					

注：1、如果按单项金额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七、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九、安装及装修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完整的实验家具生产、包装、运输以及安装等方面的施工质量方案、并提供中央台、边台、学生工位产品单件设计图纸。主要从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免费质保期。
- 2、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
- 3、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证明和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产品授权书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的复印件。



十二、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金额	签约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受托人（签字）：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其他补充材料

附：投标人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